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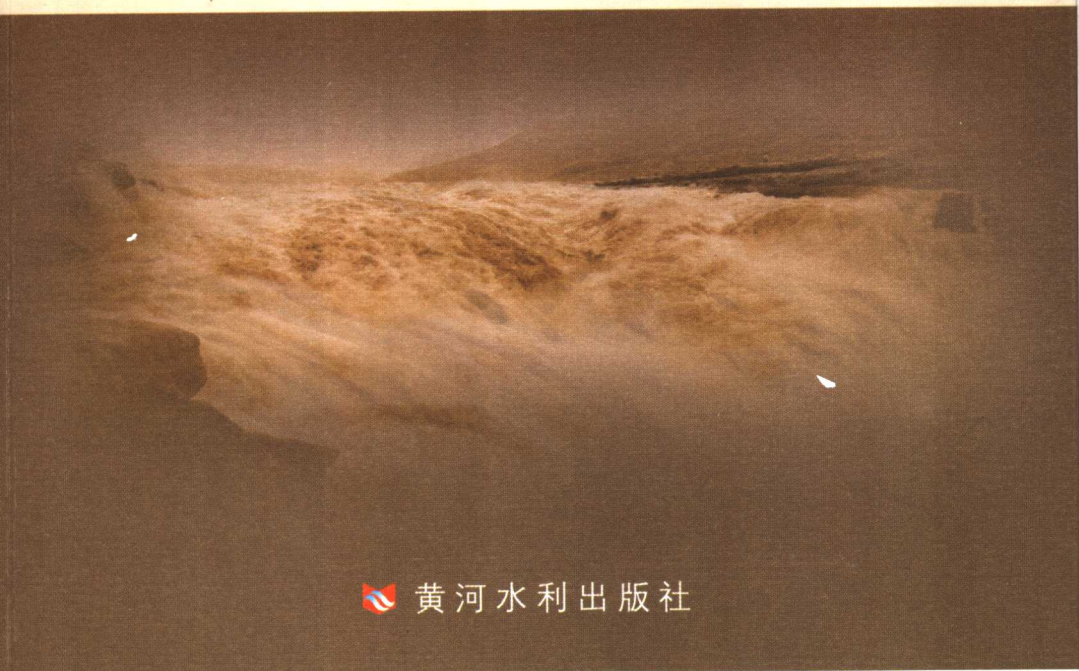
河 流 伦 理 丛 书

黄河水利委员会组织编写 侯全亮 主编

黄河与河流文明的历史观察

HUANGHE YU HELIU WENMING DE LISHI GUANCHA

葛剑雄 胡云生 著



黄河水利出版社

河 流 伦 理 丛 书

黄河水利委员会组织编写 侯全亮 主编

黄河与河流文明的 历史观察

葛剑雄 胡云生 著

黄河水利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作为黄河水利委员会“维持河流健康生命”系列研究课题之一,本书以黄河沧海桑田的变化为线索,通过与长江、尼罗河等河流的比较,从人文的视角阐释了黄河在世界文明发展过程中的贡献,以及她对沿岸地域社会所产生的影响,从而告诉人们:人类文明的光辉不仅仅需要河流的灌溉,更需要沐浴在这种光辉中的人类善加呵护。本书可供文化工作者、河流文明研究人员以及广大热心环境保护工作的读者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黄河与河流文明的历史观察/葛剑雄,胡云生著. —郑州:
黄河水利出版社, 2007.9

(河流伦理丛书/侯全亮主编)

ISBN 978-7-80734-290-8

I. 黄… II. ①葛…②胡… III. 黄河流域—文化史—研究
IV. K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0073 号

出 版 社: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1 号 邮政编码:450003

发行单位: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0371-66026940 传真:0371-66022620

E-mail:hhslebs@126.com

承印单位: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89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8

字数:230 千字

印数:1—5 000

版次: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80734-290-8/K · 41

定价:25.00 元

主 编：侯全亮

执行主编：李肖强 柴建国 梁海燕

副 主 编：张光义 于迎涛 田依林

陈晓磊 于海泓 杨建顺

吴 强 张焯文

- ◆ 河流生命论
- ◆ 河流的文化生命
- ◆ 河流伦理的自然观基础
- ◆ 河流的价值与伦理
- ◆ 黄河与河流文明的历史观察
- ◆ 河流伦理与河流立法
- ◆ 论河流健康生命

序一

河流是人类及众多生物赖以生存的基础，也是哺育人类历史文明的摇篮。然而，由于长期以来人类对河流无节制地开发利用，加之自然因素的影响，致使当今全世界范围内许多河流都面临生存危机。作为世界上最为复杂难治的河流，黄河的生存危机尤为突出。流域经济社会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一再突破黄河生命的底线，人与河争水、与水争地的局面越来越严峻，由此带来的水资源紧缺、河槽萎缩、河道断流、生态恶化、水污染加剧等一系列问题，又反过来严重制约着流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新时期如何重新审视人类与河流的关系，怎样才能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2004年新年伊始，黄河水利委员

会正式提出了“维持黄河健康生命”的治河新理念,并开始着手研究构建相应的治河体系。这不仅是自然科学的一个重大命题,而且也是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一个重大命题。历史和现实的经验告诉我们,人类在开发利用河流的同时,只有顺应自然规律,关爱河流,尊重河流,保护河流,流域经济社会才能持续发展,民族文化才能永续延伸。因此,黄河水利委员会决定,把重塑人与河流关系的问题上升到伦理的层面来认识,并将其作为“维持黄河健康生命”理论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研究,通过河流伦理的构建,让全社会从伦理道德上认识到人与河流和谐相处的重大意义,并将其渗透到人类繁衍和成长的过程中,从而唤起更多的人自觉和积极地投身到“维持黄河健康生命”的行动之中。

河流伦理是一个包容性很强的概念,涉及面广、跨度大,具有学科边缘性和交叉性的特点。无论是对水利界,还是对人文、社科界来讲,它都是一门全新的课题。为此,黄河水利委员会联合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南开大学、武汉大学和哈尔滨工业大学等高校从事人文及社会科学研究的专家学者对这一全新的课题展开了研究。为了夯实理论基础,该课题又分为7个子课题,从不同的方面来论证人与河流的伦理关系。经过专家学者们两年多艰辛的探索,形成了这套《河流伦理》丛书。它以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通过揭示当前中外河流暴发的空前危机,将人及其他有机体的生命概念引入河流,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的多维视角,研究河流生命的内涵、权利、价值、河流伦理原则、河流立法依据、河流健康生命的维持等,从而把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拓展到人与河流的关系中,为实现人与河流和谐相处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

实践证明,在学科的接壤处,恰恰是新学科的生长点。我相信,通过对河流伦理体系的研究和构建,一是可以提高人们对于河流生命的科学认识水准,把握人与河流和谐相

处的规律,规范人类自身的社会行为;二是在特定的时代背景下,可以对河流生命理念进行培育和弘扬,从而在治河实践中真正落实科学发展观;三是能够改善调控管理,将人与河流的关系,从以往改造、征服的关系转为和谐相处、共存共生的关系。

当然,我们还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对河流伦理的研究非常具有挑战性。到目前为止,把道德关怀的对象扩展到河流(山川)等自然存在,中西方无论在理论界,还是在社会公众的心目中,都还存在很大争议,并且常常受到来自传统意识形态的质疑。对于这门全新的边缘学科,我们的研究工作才刚刚开始,要形成一套系统的理论还需要不断地去探索、去实践。

黄河水利委员会主任



2007年8月

序二

不管人们愿意,还是不愿意,也不管人类觉得幸运,还是感到悲哀,至少在如今的地球上,没有人力干预的、纯粹自然的领域再也找不到了;从大气到地心,从高山峻岭到汪洋大海,一切都刻上了人类的痕迹,打上了社会的烙印。人与河流的关系也是这样的,我们之间的命运早已紧紧地联系在了一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人的生命离不开河流,而河流不但有自然生命,还有社会生命,甚至文化生命。研究和对待河流,不但要研究其自然层面,还要研究其人文层面,更必须研究二者之间交叉的层面。

面对着自然河流与社会文化河流之间如此错综复杂的关系,特别是人类对于自然总是处在积极主动的一方、影响

力越来越强的这种形势,我们发现,有什么样的人,就有什么样的河流;甚至可以说,人们用什么思想和态度来对待河流,河流就会出现什么样子:

蛮荒时代的人,毫无力量,只能迷信天神和命运,匍匐在自然的威力下,于是出现了“夏日消融,江河横溢,人或为鱼鳖”的景象,这是狂放恣肆、任意纵横的河流。

进入文明社会以后,特别是近代以来,人的力量强大了,开始利用和改造河流,但是,人们也往往为了自己的眼前和局部利益,一刻不停地干扰她,甚至有意无意地破坏她,特别是由于私有制度和私有观念的束缚,河流往往被某些人当成私人的财产,随意利用和挥霍,甚至被毁坏和戕害。这些毁坏和戕害,有些是间接的,例如通过砍伐森林、排污升温、影响气候以破坏河流等;有些干脆就是直接地伤害和摧残河流,使之遭受种种创伤。包括我们的母亲河——黄河,早已不复往日的面貌,如今已是伤痕累累,水资源紧缺,河槽萎缩,河道断流,生态恶化,水污染加剧……她再也经受不住折腾了。

实践一再证明,只有能够掌握和控制自己的命运而又科学头脑的人,只有能够以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为指导善待河流的人,才能使人和河流真正融洽地结合成一个亲密的共同体,才能维持河流的健康生命。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掌握了自己的历史命运,为黄河的治理创造了基本条件,但是,正确处理人与河流的关系,以科学的态度治理好黄河,却又是一个更困难、更艰巨的工作。进入新世纪以来,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于黄河的实践,吸取世界先进的科学文化,超脱以往“就黄河论黄河”和“就水利论水利”的狭隘眼界,以更加全面系统的观点来对待黄河。在他们眼里,黄河不但是自然的,而且是社会的历史的,是文化的,是一条系统完整的生命。他们深刻地提出,要以维持黄河的健康生命

为己任,当好河流的代言人。为此,不但要从自然科学和技术方面研究黄河,还要从哲学社会科学方面研究黄河,把重塑人与河流关系的问题上升到伦理的层面来认识,以唤起人们自我警醒意识,珍惜河流、善待河流,自觉维护人水和谐,从而为“维持黄河健康生命”的治河理念奠定坚实的人文和社会基础。这一思路和做法,赢得了全国有关专家的高度重视和赞赏,他们纷纷参加进来,从各个角度开展对于河流伦理的深入研究,不但包括地质地理、天文水利,而且将历史学、社会学、哲学、文化学、法学、艺术学等等学科也吸纳进来,形成了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的,多学科相结合的,纵横交错、立体交叉的宏阔研究局面。

应该说,是日益严重的河流生命危机催生了“维持黄河健康生命”新理念,进而又进一步催生了河流伦理。这是黄河治理开发与管理现代化进程中一场观念上的革命。

正当以黄河水利委员会为核心的一批专家学者们思索研究维持河流的健康生命时,党中央提出了科学发展观,这不啻是一场及时的春雨,一轮清晨的红日。这一理论,说出了大家想说却又说不出的话,而且更加深刻全面,“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这里的每句话、每个字,对于维持河流的健康生命来说,都是多么重要啊!我们这些关心和研究河流伦理的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们,在继续认真地学习了科学发展观之后,指导方向更加明确,信心和勇气更加充足。我们更加自觉地认识到,维持河流的健康生命将是我们的终身使命,河流伦理将是我们的长远研究课题,而科学发展观更是维持河流健康生命的根本、河流伦理的支柱,是我们从事河流实践和理论研究工作的一面永恒旗帜。这里收集的,就是大家在学习和运用科学发展观的基础上,进行研究的一些成果和体会。我相信,这不过是一个开始,也可能还有许多不足之处。今后大家还会做下去,而且越做越好。

水是生命之源,每当我们唱起“一条大河波浪宽”的时候,立即就会想起我们的长江、黄河,想起许许多多生育养育我们的河流,她们是我们人类的母亲,至今还在用自己的乳汁哺育着我们成长。然而,她们如今的身体还好吗,还在健康地生存发展吗?这是我们每个河流的儿女们经常魂牵梦萦的事。以科学发展观作指导,研究河流伦理,尊重自然规律,善待每一条母亲河,让她永远健康地生活下去,这是我们的神圣义务。

中国伦理学会会长

陈瑞

2007年8月

前言：水文化和河流文明

人类的起源、生存和繁衍都离不开水，在人的日常生活中，水也是须臾不可或缺的一种物质。

在人类的早期，当人还不具备自觉的文化意识时，水只是作为人所必需的物质而存在、而起作用的，只是为了满足人的生物需要。但当人类产生了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要时，水和其他生活必需品或非必需品一样，开始发挥更大的作用，并且成为人类文化的构成部分。

其他生物，一切生命都离不开水，但是对它们来说，水只是一种必需品。即使有些高等动物已经能在一定程度上利用水，或以水取乐，但只有人类，才能将水作为一种文化的物质基础。水文化就是以水为基础产生的文化现象，是指

人以水为基础而进行的活动、在此类活动中人与水的关系，以及在水的影响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水文化固然离不开水，但却是因人类对水的反应而产生的。

和其他文化一样，水文化应该包括三个方面——物质、精神和制度。

作为一种物质文明，水不仅是人类赖以生存的一种必需品，而已经是生活的一部分。摄取水分，包括喝水，成为人类的一种生活方式。摄取水分是人人需要的，但摄水的形式、用具、时间、地点、数量等却因人而异，并非完全决定于生理的需求。尽管其中已经包含了物质以外的因素，但主要还是物质上的需要。在此前提下，水成为食物和饮料必不可少的介质或载体，由此而产生酒、茶、咖啡等各种饮料和各种菜肴、食品。人们还不自觉地认识到以水为介质的一些微量元素或其他物质的特殊作用，品尝水味、水质，形成既具体又抽象的概念“水土”，并指出“一方水土养一方人”的事实。水被用之于洗涤和保洁，从洗自己的身体、衣服、饰物、用具、住处，到清洁街道、市场、建筑物和环境。

当人们认识到生物同样离不开水时，就将水用于浇灌植物和喂养动物。在炎热地区或季节，人们发现了水与冰的降温作用，水被用于人、生物或特殊场所的防暑降温，或在冬季将冰储存于地下，供夏季使用。直到当代，水还被广泛地运用为吸收或储存热量的介质。早在 2000 多年前的春秋时代，周天子和北方一些诸侯国已经设置专职官员“凌人”，负责在冬季收集自然冰，窖藏后在夏季使用。水的稀释、负载功能也被广泛地运用于生活和生产之中。先民早已掌握了由海水脱水制盐的技术，也知道利用流经岩盐的泉水制盐，或将水注入岩盐层形成卤水后制盐。

水在一般情况下是以液体形态存在的，水也不是到处都有，更不可能存在于人们随时需要的场所，因而人们首先要找到合适的水源，如河流、湖泊、沼泽、湿地、泉水、地下

水、冰雪等,再利用取水、盛水、输水或储水的容器、工具,如在水边建台阶、坡道,打井,修渠,开沟,垒坝,挖塘,发明制造了盛水器皿、绳索、管道、井台、支架、轱辘、闸门、隧道。在寒冷的地区或季节,人们还利用水的固态——冰,进行运输和储存。而严寒地区的人发现了冰雪能够隔热保温的特殊功能,生活在北极圈内的爱斯基摩人和因纽特人在冰雪下挖洞穴居,顽强地生存繁衍。

水被用之于各种生产方式,农耕者广泛用水自不待言,渔业则无论捕捞还是养殖更依赖于水,游牧民族也要“逐水草而居”,手工业、冶矿业、林业、狩猎、驯养都少不了水。即使某些生产类型本身不需要用水,但生产者的生活用水也是不可或缺的。

水的浮力以及水面自然飘浮的物体使人产生在水上航行的愿望,从利用现成的飘浮物,到制作独木舟、木筏、竹筏和各种船只,从河流、湖泊到海洋,从水面到水中、水底,水给人类提供了航运之便。在古代,是否有水运条件是城市 and 地区开发的前提,水运至今还是最廉价的运输方式。4000多年前,古埃及人就利用尼罗河运输建造金字塔的巨石。为了改善或创造水运条件,人类在3000年前就开始整治水道。2000多年前,中国就出现了人工开凿的运河,7世纪初建成了当时世界上最长的运河,北京至杭州的大运河是元、明、清三代建都北京的根本保障。

水流动而产生的动力也为人类所利用,以水为动力的机械早就得到运用,世界上不少地方至今还能见到古代的水轮、水磨、水车。蒸气机的动力推动了工业革命,也推动了连接世界各地的轮船和火车,一度独领风骚。水力发电提供的电力不仅节省了大量燃料,还使地球变得更加清洁。在治理黄河的过程中,明朝的万恭、潘季驯就采用了“束水攻沙”的办法,即通过修筑堤坝等措施缩小河道的截面,使河水集中,流速加快,冲刷沉积在河床的泥沙。近年黄河小浪底水

库放水冲沙,是“束水攻沙”在现代技术条件下的延续。

但另一方面,很多民族的先民都留下了大洪水的传说,说明人类早期大多经历过可怕的洪水而幸存。所以,在离不开水的同时,又必须与水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自身的安全。考古发现的不少早期文化遗址,往往处于离水源不太远,但地势高于水源的台地。当黄河下游两旁尚未筑堤,尚未形成固定的河道前,在相当大的扇形区域内一直没有形成固定的聚落。在低洼地区和经常受到洪水威胁的地方,先民还创造了干栏式建筑,用不同材质的立柱支撑,使住处高于水面,以保证安全。黄河下游地势较低的村落,往往筑有供村民躲避洪水的土台。湘西一带建于河边的吊脚楼,也是为了适应防御山洪的需要。当一个群体有了足够的人力、物力和组织能力时,就会采取长远性的措施,在江、湖、海边修堤筑坝。黄河大堤、长江大堤、江南海塘的建造,曾经是中国历史上的重大工程,并有常设或专门的机构负责它们的经常性维修。但趋避仅仅使人在洪水面前暂时获得安全,为了生存和发展,还必须将多余的或不需要的水引走排出。大禹治水的传说就反映了中国早期的历史事实,在经历了多年围堵洪水的失败、付出了巨大代价后,先民终于找到了根据地形地势、因势利导、将积水排入海洋的办法。此后,泄洪排涝与引水灌溉同样受到重视,2000多年前建成的都江堰就巧妙地设置了可以控制流量的“鱼嘴”,既保证灌渠内有充足的水量,又能使多余的水顺利流往下游。

水流的巨大能量和洪水的破坏作用也诱发了人的恶性,“以邻为壑”成为春秋战国时一些诸侯国消除本国水害的办法,而不顾给邻国造成的损失。为了共同制止这种损人利己的行为,公元前651年,当齐桓公在葵丘与诸侯会盟时,就将“无曲防”作为盟约的内容之一。更有甚者,“以水代兵”成了中国战争史上常见的现象。公元514年(南朝梁天监十二年,北魏延昌二年),梁、魏在淮河对峙,梁出动20万

人在钟离(今安徽凤阳县西北)筑浮山堰,准备拦蓄淮河水淹北魏的寿阳(今寿县)。工程很不顺利,曾发生溃坝,加上传染病爆发,死者无数。516年,堰建成,拦蓄的淮河水泛滥几百里,冲垮寿阳城,魏军不得不放弃。但当年秋,淮水暴涨,浮山堰垮坝,沿河十几万人被漂流入海。南宋建炎二年(1128年)冬,宋将杜充为了阻止金兵的南下,在滑县以上的李固渡(河南滑县西南沙店集南约1.5公里)以西人为决河,造成黄河南流,由泗水入河,形成黄河历史上第四次大改道。1232年,蒙古军队围攻金朝的归德(今河南商丘南),在归德凤池口(今商丘西北11公里)决开河堤,河水夺淮河而入于泗水。1245年,宋军进入开封,蒙古军南下,在城北20余里的寸金淀决黄河以淹宋军,河水由此南流,夺涡河入淮河。这两次人为的决口,成为黄河第五次大改道的主要原因。明崇祯十五年(1642年)九月,河南巡抚高名衡决黄河水灌李自成军,结果河水冲入开封城,城墙垮塌,城中居民与难民聚集百万户,逃脱的不足2万,城内建筑大多被淤泥埋没。1938年6月初,蒋介石企图利用洪水阻止日本侵略军西进,下令扒开郑州附近花园口大堤,黄河向东南泛滥于贾鲁河、颍河和涡河之间,洪水沿淮河泻入洪泽湖、高宝河,汇入长江,受灾面积达54000平方公里,死亡和失踪89万人,历时9年半,后果极其惨重。

另一种情况,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对洪水泛滥故意不加治理。如西汉元光三年(公元前132年),黄河先后在顿丘(今河南清丰县西南)、濮阳瓠子(濮阳以北的瓠子河堤,在今河南濮阳县西南)决口,流入巨野泽(在今山东巨野东北一带),又直到淮水、泗水,泛滥16个郡。当时的丞相、外戚田蚡因为自己的封邑在黄河北,河水向南流能确保封邑的安全,就向汉武帝提出黄河决口是天意,“塞之未必应天”,因此一直不采取堵塞措施。有时则因出于现实的考虑,以权衡利弊。如南北大运河与黄河下游河道相交,在黄河洪水泛